

## 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方）：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嵩县劳动服务平台综合楼

乙方（供应方）：河南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亚星时代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11 室  
联系方式：13837101961

### 原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9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05号

鉴于甲方已经完成了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的采购招标，并与乙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招标后利用补充协议采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补充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喊话照明一体机	极至 U3	1	7000	7000
2	电池套装	Mavic 3 行业系列电池套装	1	4000	4000
		合计（元）		11000	

### 二、补充采购原因

无人机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我局于近期购买了一批无人机，用于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巡逻执法等工作。然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我们发现无人机的喊话照明负载和备用电池存在不足，无法满足长时间、高强度的应急工作需求。



1. 满足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无人机可以用于侦察、监测、救援等任务。喊话照明负载可以为无人机提供喊话和照明功能，使其在应急救援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在地震、火灾等灾害现场，无人机可以通过喊话功能向被困人员传达救援信息，指导他们采取正确的自救措施；同时，照明功能可以为救援人员提供更好的视野，提高救援效率。

2. 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喊话照明负载可以使无人机在夜间或低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更好的支持。在灾害现场，时间就是生命，快速、准确地获取信息和进行救援是至关重要的。喊话照明负载可以帮助无人机在恶劣环境下更好地完成任务，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3. 增强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处置能力

补充采购喊话照明负载可以增强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管理局可以迅速出动无人机，利用喊话照明负载进行侦察、监测和救援，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嵩县应急管理局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2. 付款时间：与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一致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产品维修售后等。

六、协议生效和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